

向僱主收集裁員資料

背景

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李卓人議員建議當局規定僱主須申報裁員的數目，並要求教育統籌局(教統局)與政府統計處(統計處)研究這項建議。

當局的回應

教統局已諮詢統計處，並根據該處的意見，作出以下回應：

- (a) 我們曾研究能否向僱主進行調查，以收集裁員資料，但發現這個方法在技術上難以實行，原因如下：
- 裁員資料須在事後(即僱主裁員後)才能收集到。一間機構結束業務後，該機構已不再存在，當局往往難以追收有關的裁員資料。在全港的裁員總數中，有不少是因機構結束而遭裁減，因此，實行這類調查可能導致嚴重低估整體裁員情況；
 -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受僱於同一僱主少於 24 個月的僱員如因裁員而遭解僱，便無權獲得遣散費。在這情況下，許多僱主都不會備存這類裁員個案的記錄。因此，僱主提供的數據必然會有少報的情況。
- (b)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專題訪問中，也載有部分關於裁員方面的有用資料。政府統計處在一九九二、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八年選定季度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，曾就"僱員離職情況"進行專題訪問。訪問結果顯示在 12 個月期間內因"公司結束營業"、"公司工作量不足"及"職

位被取消"而離職的僱員人數及特徵，而不論這些人士能否(馬上或在一段時間後)找到另一份工作。這些統計數字可反映出在該 12 個月內的裁員數目。

- (c) 為協助監察及分析勞工市場裁員的情況，下次專題訪問已定於本年稍後時間進行。
- (d) 政府統計處亦曾研究美國及英國統計當局蒐集裁員統計數據的方法，發現這些國家亦是向住戶蒐集有關裁員的統計數字，而非從僱主方面獲得有關資料。

教育統籌局

二 零 零 零 年 四 月